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林州市临淇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林州市临淇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临淇镇崔庄村排水管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州市临淇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临淇镇崔庄村排水管道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旭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1978.19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1.0005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旭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

注：1.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，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。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。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